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8 期

(总第 05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05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8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临政规发[2024]4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5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01-01 地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4]43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财神楼北街 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45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临汾广播电视台东院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批复
(临政函[2024]51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1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3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临汾市区开展采购商品房用于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4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5号) (2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市科规[2024]2号) (31)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10号),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安排,深刻把握“三个努力成为”总体判断,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

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投资和消费潜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

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

(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煤炭、焦化、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电力、机械等重点行业,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分行业分领域能效水平提升。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研究制定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工业数智赋能行动。坚持数字牵引、创新驱动,协同推动工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实施工业数智赋能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采用智能装备、先进工艺和信息化管理系

统等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每年推动实施 15 个以上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4.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垃圾焚烧厂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推动非新能源环卫、园林车辆逐步更新。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底,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3.7 万平方米以上。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

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到 2025 年底,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82 个,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6. 持续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更新。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持续推动临汾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公交车绿色化水平。到 2027 年底,完成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754 台,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238 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7.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运营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到 2025 年底,完成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 8000 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推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产业能力建设。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

9. 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和迭代升级。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 2027 年底,县(市、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大农机装备资金扶持申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底,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推动农机装备智能化升级,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教育科研设备升级

11. 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与高等教育百亿工程的协同实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市教育局负责)

13. 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

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疗设备设施水平

14. 开展医疗设备更新。重点依托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国家在临汾布局的重大专项,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积极推进我市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15. 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优化病房环境,改善就医条件,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化设施提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市卫健委、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文旅设备设施水平

17. 推动文化和旅游设施更新改造。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高耗能文旅设备实施更新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

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和冰雪经济发展,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市文旅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一)鼓励汽车以旧换新

19.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临汾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开展汽车巡展活动,激活汽车消费市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推出以旧换新、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市公

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延续执行市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积极推动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22. 加大家电以旧换新力度。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统筹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县(市、区)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要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家装消费品换新

24.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结合实际开展

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探索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依托“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四、实施全链条回收利用行动

(一) 建立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

27.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持续培育全市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

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换新+回收”模式创新,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回收模式。(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29.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加大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二手商品经营者利用小程序、APP 等开通线上交易。(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好取得商务部门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反向开票”和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31.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等装备再制造业务。鼓励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临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规划布局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一) 积极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33. 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省级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参与制定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地方标准。围绕煤炭、焦化、钢铁、精密铸造等优势产业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定省级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推动省级再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实施,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省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35. 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参与力度。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大制修订国家标准支持力度。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对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产品技术标准

37.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提升我市标准的整体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鼓励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

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39.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市税务局负责)

41.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争取国省资金对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

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探索采用“揭榜挂帅”等组织模式,实施科技攻关项目,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难题。积极在制造业等领域培育中试基地,鼓励申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44.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

45. 建立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制造业、能源产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领域的具体政策或措施,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举措分工表

附件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政策举措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部门分工
1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研究制定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牵头
2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鼓励汽车以旧换新	研究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3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牵头
4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延续执行市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统筹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对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提供支持,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
6	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三、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鼓励企业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省级地方标准的实施力度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省级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部门分工	
9	四、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市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市税务局牵头
11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	落实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人行临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配合
12		建立政策体系	制定出台制造业、能源产业领域更新换代的具体政策。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分别制定
13			制定出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的具体政策。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制定
14			制定出台交通运输领域设备绿色低碳转型的具体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5			制定出台农业领域机械设备更新的具体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制定出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教育局牵头
17			制定出台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文旅局牵头
18			制定出台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的具体政策。	市卫健委牵头
19			制定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牵头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临政规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战略,推动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文旅新质生产力,为推动临汾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注入新动能,现就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出更多体现时代要求、突出临汾特色的网络微短剧,大力推动临汾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汾篇章贡献精神力量。

二、主要举措

(一)大力繁荣网络微短剧创作生产。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引导文艺工作者推出更多以人民为主角、接地气、有生机、正能量的优秀网络微短剧作品。积极引导网络微短剧创作提升,深耕精品创作,促进内容创作与传统文化、文物非遗、景区景点、特色美食、乡村振兴等相融合,推出一批导向积极、厚植文化、深耕现实的网络微短剧,讲好临汾故事。

1. 扶持剧作生产。鼓励精品网络微短剧创作,

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年度分账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屏网络微短剧,经评选认定,给予第一出品方年度分账收入10%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年度分账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竖屏网络微短剧,经评选认定,给予第一出品方年度分账收入10%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鼓励主题创作。在临汾市内拍摄、创作反映临汾故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后,对宣传临汾城市形象具有较高影响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网络微短剧,年度分账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选认定,按在临汾区域内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拍摄资金扶持,每部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奖励优秀剧作。对入选中宣部、山西省委宣传部、临汾市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每部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8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

动优秀作品目录”名单的,分别给予每部3万元、1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列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并播出的优秀网络微短剧,给予每部8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网络微短剧市场主体培育。鼓励社会力量进入网络微短剧产业领域,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网络微短剧产业做大做强。

1.支持网络微短剧企业发展。吸引全国网络微短剧类企业集聚临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全市网络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鼓励临汾网络微短剧类企业或社会组织,在临汾市举办大型网络微短剧相关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每年择优最多支持2项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给予资金扶持,每项活动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培育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

(1)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新业态项目,经评选认定,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对入驻网络微短剧企业20家及以上、合并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经评选认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

(2)鼓励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在临汾建设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对网络微短剧平台每年推出2部以上临汾历史人文特色题材精品网络微短剧,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主题主线宣传要求,在主要网络视听平台首轮、首页、首屏上线播出,集均有效播放量超过70万的,每年评选认定1-3家,给予网络微短剧园区(基地)200万元奖励。

(3)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网络微短剧全产业链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引进适应网络微短剧产业发展需要的创作人才、制作人才、管理人才等各类人才,吸引优秀网络微短剧影视人才集聚。

1.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人才。支持临汾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引进和培育优秀制片人、编剧、导演、后期剪辑等网络微短剧人才,落实临汾高层次人才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生活补助等。(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支持网络微短剧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在临汾市办学的高校与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合作,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网络微短剧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用整体发展,加强校企合作,为网络微短剧产业输送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市政府财力,每年设立临汾市网络微短剧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本意见所明确事项的奖励,推动网络微短剧全产业链发展。

(二)扶持资金的具体申请流程由市文旅局另行制定。市文旅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统一受理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查、评审等工作。

(三)因同一事项申请多种奖项而产生重复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地方政府参与投资50%及以上的网络微短剧不给予奖补。

(四)申报扶持资金的企业所涉及业务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得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公司法人和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五)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自觉接受市文旅、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以不正当

方式套取、骗取财政奖励扶持的,取消奖励资格,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单位和个人3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

(六)网络微短剧制作机构要坚持正确导向,强化内容自审,创作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微短剧。网络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运营方要积极引导企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

(七)本意见所指第一出品方,为影视作品实际署名排第一、作品版权收益的主控方。本意见所指主要视频网站、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为腾讯、爱奇艺、优酷、芒果TV、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正规平台。本意见所称网络微短剧类企业,主营业务前三项应包含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作品的策划、出品、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影视基地运营等。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意见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将适时进行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指南(试行)

为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我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供电营业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建设管理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打造形成“慢充为主、快充为辅、安全智能、经济便捷、开放共享”的居民区充电网络,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的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电动汽车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电动汽车充电桩全

市城镇居住区100%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标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DB14/T2475-2022)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管理标准,全面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预留充电条件的新建居住区建成投入使用的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5%。

预留安装条件包含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设施一次性建设到位,线缆通道应建设至每一车位,车位距集中表箱线缆长度一般不超过50米,具备直接装桩接电条件。公共车位应同样具备直接装桩接电条件。

新建的个人自用充电桩及直接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均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控制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功能,接受电网调控,实现智能有序充电。

建设单位在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组织施工图设计

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落实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将充电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建设、验收、交付。

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新建居住区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监督。

供电企业应在新建住宅项目办理基建施工报装接电手续环节时,同步对其正式用电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将充电设施 100%预留安装条件及 15%配建作为必要审查内容,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三)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居民充电难问题,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

由居(村)委会牵头,供电、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共同勘察会商判定是否符合安装条件。车位位于人防工程的应符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满足居民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居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及在地下车库建设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交流 220V 电压,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32A,自用桩以 7kW 交流桩或随车桩为主,公用桩以交流桩和小功率直流桩为主,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居住区存量充电桩应合理开展智能化改造,接受电网调控,必要时断开充电基础设施电源保证居民生活用电。

针对既有居住区电力容量不足的问题,供配电设施产权属于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提出解决方

案,做好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供配电设施产权属于开发企业或小区业主等所有,由产权所有者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进行相应升级改造。

(四)规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报流程。电动汽车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申请人到所在居住区居(村)委会填写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书(附件 1、附件 2),并提交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附件 3)。

居(村)委会收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明确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并在安装申请书上盖章。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碍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居委会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同一小区或同一区域整体符合安装条件证明,后续居民申请安装无需重复现场判定,凭整体符合安装条件证明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申请人对居(村)委会出具的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申请复核,最终以复核意见为准。

申请人取得居(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申请书后,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自用桩提供以下材料: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车位产权(使用权)证明;电动汽车权属证明;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自用桩)。

公用桩提供以下材料: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公用桩)。

(五)有效提高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水平。供电企业应当在线上线下提供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和相关材料的样张模板,收到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受理,并与申请人约定现场勘察时间;居(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供电企业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后,提出供电方案,具备直接装表条件

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装表接电。

申请人自主委托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或人员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导体选择及施工工艺应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完毕后,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验收,并试充电确认。

居住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参照上述流程,在居(村)委会指导下由运营企业或物业申请,鼓励落实属地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全面接入省、市两级政府监管服务平台。

对6个月以上不用电的“僵尸桩”,供电企业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确保充电负荷合理利用,产权所有人需再用电时,应当向供电企业重新申请新装用电。充电基础设施拆除或者迁移时,所有权人应当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销户,并承担恢复原状责任。

(六)严格规范物业服务活动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入网费、报装费、增容费、涉电安全费等费用;对“合表”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如切实需要收取与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相关费用的,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遵守国家、省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等要求,实行明码标价,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有关事项,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七)严格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整改。

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物业管

理相关责任义务,在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醒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及使用人是充电基础设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承担充电基础设施进居住区工作的属地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好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县(市、区)能源、住建、房管、自然资源、供电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协同做好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力度,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强大合力,促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本指南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已印发文件中有关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与本指南内容冲突的以本指南为准。

- 附件:1.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书(自用桩)
2.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书(公用桩)
3.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
4.有关说明

附件 1

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申请书

(自用桩)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设地址为:_____市_____县(市、
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居(村)委会_____小区,本人在本小区拥有_____(固定/长租)车位
(车库),车位(车库)位于_____区域,(是/非)人防车位。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建设安装自用充
电基础设施,并开展因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
施工。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同 意()

不同意(),理由:

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书一式 4 份,申请人 2 份(其中 1 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居(村)委会 1 份、物业服务企
业 1 份。

附件 2

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申请书

(公用桩)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安装地址为: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街道
(乡镇) _____ 居(村)委会 _____ 小区 _____ 区域,充电桩类型(交流/直流),充电桩单台功率 _____ kW,充
电桩数量 _____ 台,(是/非)人防车位。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建设安装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并开展因公用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

附件:(申请单位正式文件)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同 意()

不同意(),理由:

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书一式 4 份,申请单位 2 份(其中 1 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居(村)委会 1 份、物业服务企业 1 份。

附件 3

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_____购买一辆_____（品牌）电动汽车_____（纯电动/非纯电动），现需在通过_____（购买、租赁）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小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桩一台（功率：_____kW）。

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因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所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电源、电缆、线管等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安全标准。

三、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循相应安装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承担相关责任。

四、加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五、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充电基础设施时，本人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充电基础设施位置，本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安全文明施工。

六、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施工，遵守小区管理规约。

七、如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装充电基础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充电基础设施立即停止使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叁份，承诺人、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各执壹份。

附件 4

有关说明

1. 自用充电桩:指在居住区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公用充电桩: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运用“统建统服”模式,在居民区公共区域建设的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2. 新建居住区电力 100%配置容量:计算公式 $S = K \times P / \beta \times \cos\varphi \times \eta$,其中 S 为配置容量(kVA);K 为充电设施同时率,居民个人充电桩可取 0.3;P 为充电设施总功率(kW); β 为变压器负载率,建议取值为 0.85; $\cos\varphi$ 为功率因数,建议取 0.92; η 为充电机工作效率,建议取 0.9。

3. 新建居住区和既有居住区的范围:新建居住区是指发文之日起立项备案的小区;既有居住区是指发文之前已建成的小区或已立项备案正在建设的小区。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01-01 地块和尧庙地区 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4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01-01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250 号)和《关于尧庙地区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00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 DC17-01-01 地块和尧庙地区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7-01-01 地块规划修改

DC17-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2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大于 10%,建筑限高 80 米。

二、关于尧庙地区控规 0201 街坊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修改

YM-0201-03 地块(疾控中心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2.470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0 米。YM-020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0.585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0 米。YM-020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1.0747 公顷。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财神楼北街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4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财神楼北街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财神楼北街1号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77.57平方米(合1.766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

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汾广播电视台东院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批复

临政函[2024]5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将临汾广播电视台东院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尧都区广宣街13号的临汾广播电视台2891.12平方米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维持原办公用途)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同时核

减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

二、你局要做好相关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 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 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提升临汾市城市品质,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巩固拓展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成果,推动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让城市更智慧、更绿色、更韧性、更宜居,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城镇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错接混接管道进行全面摸排,形成排查报告和

排查清单,制定系统性改造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治理和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雨污水合流、错接混接和污水直排等各类问题,使城镇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二、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确定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水源头合流管网和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并根据改造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4年7月—2024年9月)

1.排水源头合流管网和错接混接排查。以老旧

城区为重点区域,对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等场所的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包括对源头庭院管网的建设年代、排水体制、产权归属、排水出路、管道规模进行清查,以及由于庭院的污水系统不完善或管道结构性缺陷等造成排水出路不畅引起的雨污混接问题的摸排,着重核查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是否存在油污、异味和私自接管等疑似雨污混接混排现象。

2. 存留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排查。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市政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性摸排,全面摸清2020年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以来仍然存留的市政管网雨污合流管道底数。

3. 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对现状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现象进行系统排查,重点对雨污水源头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错接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临时性雨污混接现象,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最后一公里”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后雨水系统排水末端仍存在较高溢流污染风险的现象进行排查。

(二) 建立台账阶段(2024年10月)

各县(市、区)应建立摸排机制并形成排查报告和排查清单,于2024年10月20日前制定系统化改造方案,并报送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初审。排查清单涵盖从源头合流管网、错接混接管网、遗漏改造管网和分流改造不彻底管网的系统性排查内容,建立起管网清单、源头清单。管网清单列明管道位置、管径、连接关系、管材、排水方向、建设年代、构筑物以及管道错接混接等;源头清单按照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等场所分类,列明名称、位置、幢数、建设年代、人口、现有排水体制、管线竣工图、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三) 改造治理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各县(市、区)以排查报告为依据,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排水管网错接

混接改造方案,制定建设、评估、整改工作有效衔接的年度实施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和改造工作。

1. 雨污分流源头治理。针对建筑内管道错接混接现象,重点对老旧小区阳台洗衣机废水排入雨落水管、住户私接管道至雨水管现象进行排查整改;针对庭院内小区合流管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新建雨水管道、浅边沟导排或新建污水管道等方式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对于确实无法实施雨污源头分流改造的区域,需报备排水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设置截留、调蓄等设施,防止污水溢流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2. 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排水管网错接混接表现为雨水管接入污水管或污水管接入雨水管。排水管网错接混接形成原因复杂,要梳理清楚管网错接混接形成原因,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现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位全面整治,消除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区域,确保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能够真正实现分流排放效果。

3. 存留的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治理。对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中遗漏的改造区域和未改造管网,要查找遗漏原因、克服改造困难,确保不漏不弃全面实施分流改造。

(四) 竣工验收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各县(市、区)改造治理阶段完成后,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采用管道视频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等先进检测方式,全面验收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竣工资料及时交接存档,为实现管网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五) 评估整改

市城市管理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错接改造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当年评估、当年整改,形成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完善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旨在对已完成治理改造项

目中遗漏、不达标工程进行补救整改,扎实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形成项目清单,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要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动、按期完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城区范围内承担的主次干道的合流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和改造。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及公共建筑等区域内合流管网源头治理和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和改造。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尧都区行政辖区内(市政中心和开发区排查治理范围除外)的所有道路、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及公共建筑等区域内合流管网源头治理和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和改造。

(二) 强化部门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城市管理局要统筹协调,做好排查和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对改造工程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县自然资源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积极协助、加快办理改造工程规划手续。其他各有关部门配合属地政府进行所辖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及家属院合流管网和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改造工作。

(三) 加大资金支持

市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整合使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引进社会资本,争取专项债等信贷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政府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元投资机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 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提高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根据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重组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燃气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动企业整合,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减少企业主体数量;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经营现状

全市目前共有合法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23 家,其中,国有企业 12 家,民营企业 7 家,合资企业 4 家;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城镇燃气管网共有 6703.58 公里,其中,中压燃气管网 1751.72 公里,低压燃气管网 4951.86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 62.37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61.45 万户,非居民用户 0.92 万户;2023 年全年供气量约 3.31 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 1.77 亿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 1.54 亿立方米。目前,全市管道燃气企业数量多,各自经营为阵,部分

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能力水平低,企业管道、气源、技术等资源不能共享,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

四、工作任务

(一)推动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各县(市、区)要以市场化、法制化为原则,推动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并推行标准化建设管理。鼓励现有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企业,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管道燃气市场优化重组,逐步淘汰规模小、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或引进气源有保障、资金和技术力量雄厚、管理规范的大中型燃气企业作为主体,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依规对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评估、收购、兼并、转让、清退等工作。汾西县和浮山县在推动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的同时,也要督促指导辖区管道燃气企业加强与上游管道气源单位对接协调,加快推进管道输送工程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行为,提升燃气供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严格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审批。即日起至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结束前,原则上暂停现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不再对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变更的除外),鼓励现有燃气经营企业以重组整合等形式取得燃气特许经营许可权。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审批。

(三)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各县(市、区)要组织辖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 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要求,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企业标准化评级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控、差异化监管。

(四)提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要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聚焦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指导辖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切实提高燃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实施管道燃气企业退出机制。各县(市、区)要定期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企业临时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六)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针对实施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各县(市、区)要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企业整合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建立明确应急处置机制、应对流程、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和解决问题。

五、实施步骤

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9月底之前)。各县(市、区)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工作要求、风险防控预案等内容,方案由属地县级政府印发执行并抄送市城市管理局。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10

月底)。各县(市、区)按照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评定、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减少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数量,推动我市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底)。各县(市、区)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立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务实措施鼓励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要统筹兼顾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相关工作,把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附件

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 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

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5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临汾市区开展采购商品房用于 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市区城建重点项目房屋征收安置进程，有效缓解我市安置房供需矛盾，缩短被征收群众在外过渡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临汾市区开展采购商品房用于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161 平方公里)市本级实施的城建项目房屋征收选择采购商品房进行安置的，适用本通知。

各县(市、区)实施的城建项目房屋征收还迁安置需采购商品房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采购主体

本通知所称采购主体为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

三、资金来源

市本级城建项目房屋征收安置采购商品房所需资金属于征收补偿资金，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采购组织

(一)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采购安置商品房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

(二)采购安置商品房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实施采购。考虑到采购的商品房系用于房屋征收安置使用,需征求征收范围内群众意愿,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五、工作流程

(一)确定采购需求。市本级城建项目征收公告发布后,采购主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确定初步采购安置商品房需求。

(二)编制采购方案。采购主体结合采购需求以及房源情况,科学编制采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审定后,报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审核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启动采购工作。

(三)采购价格测算。采购主体委托具有资质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测算拟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价格。采购主体将测算的拟采购安置商品房价格报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由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定价(即拦标价)。

(四)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采购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安置商品房采购工作,并与中标的房源企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为期房的,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为现房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房屋验收交付。采购主体监督指导房源供应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数量,按时交付房屋;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采购主体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房屋验收合格后,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签订房屋交付书,双方就房屋交付的数量、面积等进行确认并完成交付。

六、房源标准

(一)采购的安置商品房包括市场存量商品房、拟建设和正在建设的商品房。

(二)采购的安置商品房应产权清晰,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主体按程序将采购合同、房源明细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中标识锁定房源。

七、资金支付

(一)采购安置商品房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

(二)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由采购主体按程序向临汾市市本级城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专班办公室申请采购资金,审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将采购资金拨付给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拨付给尧都区政府或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区政府或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房源供应企业。

(三)采购安置商品房所需评估等工作经费由采购主体支付,列入项目征收拆迁成本。

(四)出现未按照付款进度付款情形时,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沟通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如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经采购主体与房源供应企业协商一致后,由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请市住建局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中解除锁定房源后,房源供应企业可自行处置。

八、部门职责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

市住建局发挥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作用,加强项目采购安置商品房实施方案的审核把关,确保采购安置商品房工作顺利进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房屋产权登记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拟采购的安置商品房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等有关工作;市审计局负责采购安置商

品房的审计等工作;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照时限要求完成房屋供应。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采购安置商品房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8日

房源供应企业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补充耕地指标的统筹使用,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占用耕地的非农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的指标,包含新增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值及新增水田面积子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是指市政府为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市、县(市、区)储备的部分补充耕地指标跨行政区域有偿调剂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以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为载体。提质改造后产生的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可单独调剂。

第五条 市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类型:

- (一)市本级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
- (二)县(市、区)纳入储备调剂范围内的补充耕

地指标。

第六条 各县(市、区)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不含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项目、市级财政投资补充耕地项目、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通过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的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形成的指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取15%的指标纳入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使用。

第七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属地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级调剂为辅,严格管控调剂规模;

(二)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调剂,简便易行、快捷高效;

(三)坚持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第八条 各县(市、区)申请调剂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应纳入申请当年及前两个年度的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清单;

(二)申请补充耕地指标的县(市、区)本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内指标无法满足建设项目占用补充耕地需求;

(三)申请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不得改变使用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或者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第九条 申请调剂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指标调剂,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市政府安排,拟定调剂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三)审批。调剂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和授权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表市级与指标使用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填写临汾市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表。

调剂县(市、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经市政府同

意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调剂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指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填写临汾市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表。

(四)缴费。调剂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代表市级与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缴费通知,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须自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汇入指定账户。

调剂县(市、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指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自与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缴费通知,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须自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汇入指定账户。

(五)划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缴费票据,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到受让方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

第十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补充耕地指标实行有偿调剂,参照《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晋自然资发〔2023〕51号)、《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未明确标准的参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实际调剂价格,但不得超过省级调剂价格。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通过指标调剂获取的收益,应通过预算安排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支持乡村振兴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结果无效:

(一)参加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活动的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指标调剂的;

(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活动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为有关单位骗取指标调剂的;

(三)其他影响调剂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日,本办法由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市科规〔2024〕2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临汾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临汾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

(主动公开)

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临汾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绩效评价分

为年度绩效评价与资格期满绩效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目的是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建设运行情况及市财政支持资金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推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人才集聚和培养、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等方面内容。根据评价内容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获得市级财政支持资金的,绩效评价内容要包含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及分析等方面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第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九条 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推荐单位评价、会议评价和现场抽查等环节。市科技局提出绩效评价标准和要求,在推荐单位评价的基础上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会议评价。根据会议评价意见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抽查评价环节可于会议评价前进行。

第十条 单位自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评价。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临汾经济开发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推荐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及要求,可采取多种形式对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确定推荐单位评价结果。原则上推荐单位评价优秀以上的比例不超过参评市新型研发机构总数的50%。对评价不合格的,推荐单位须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会议评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单位评价结果为优秀以上的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抽查。对进入会议评价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评价。

现场抽查主要实地查看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研发投入、研发场地、研发人员、仪器设备等

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中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中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年度绩效评价及资格期满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撤销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竞争立项、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不超过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的5%给予财政奖补,同一家单位一个建设周期内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获得3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6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不再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